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拟订和管理全区各类统计调查制度，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二）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三）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及其他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金融、交通、邮电、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人口就业、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税收、外经外贸、资源环境、就业、妇女儿童、基本单位登记注册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各类统计监测评价。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

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六）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推进各部门、各行业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础建设。

（七）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全程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八）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组织实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开发应用，协调和指导全区现代化统计体系建设。

（九）落实全区统计法治监督责任，组织管理全区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全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十）指导全区统计科学研究、干部培训等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工交投资科、社会事业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本级）。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常州市迈入万亿 GDP 的决胜之年，天宁区统计局

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准确、完整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天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锚定“长三角三新经济高地，现代化城乡治理样板”发展目标，加强统计服务，加快统计改革，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争创天宁统计工作新佳绩。主要抓好以下五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聚焦党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系统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以统计视角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坚持党建引领与业务融合，不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找准统计业务工作切入点和结合点，着力夯实统计数据质量、做实统计分析监测、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二）聚焦重点领域，统筹推进统计改革创新。一是持续优化 GDP 核算数据监测制度。着眼于 GDP 统一核算数据支撑，健全核算基础指标月度监测制度，每月汇总整理工业、贸易、服务业等重点行业核算基础指标，据此测算全区月度 GDP 增长情况，开展分析预警。优化统一核算部门监测制度，推动 GDP 各项基础指标逐一落实责任部门，引导部门更好抓住产业源头的培育和发展成果的展示。编印《国民经济核算主要指标情况》专报，让部门及时了解本行业基础数据情况和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为全区统一核算提供坚实的部门支撑。二是探索开展“三新”经济统计监测。紧扣天宁区“长三角三新经济高地”发展目标，我局将探索开展“三新”经济统计调查，通过开展

统计监测和评价研究，更好掌握全区“三新”经济发展态势，提升发展能效。同时，合理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季度测算，深入研究数字经济增加值核算，进一步完善文化产业统计方法，测算各类“新经济”增加值规模、增速及其贡献率，全面反映全区“新经济”高质量发展态势。三是着力推进统计数字化转型。紧密结合数字政府建设、统计数字化转型要求，建立天宁区主要经济数据监测分析平台。通过聚焦统计核心业务和需求建设统计信息数字化应用场景，探索实现指标监测、企业运行、区域发展、产业动态和决策支持五大模块的动态监测与分析，合理借助外脑外力优化数据呈现方式，在 PC 端、PAD 端和手机端实时调取数据信息，及时掌握最新情况，促进数据分析监测更加及时、精准、便利，满足区委区政府、板块和部门需要，用大数据为统计工作减压赋能。

（三）聚焦中心工作，全面提升统计服务质效。围绕常州冲刺“万亿 GDP”的目标以及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天宁区统计局将充分发挥统计职能，主动作为，勇于担当，扎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一是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加大监测频率，开网即监测，实行“日报告”制度。每月平台开网后，按日汇总一套表平台企业（项目）主要数据报送情况，对苗头性、异常波动数据及时预警，提高工作的前瞻性和时效性。深入分析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板块经济运行情况，做好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和绩效评价，及时反映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找准制约经济发展的问题所在，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意

见建议，为区委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精准施策提供参考。二是加大企业走访力度。对辖区内重点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准确了解企业发展经营状况及面临的矛盾困难，帮助企业分析发展形势，开展助企纾困政策宣传，做到政策上门，保障企业主体对惠企政策应知尽知，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同时，加强统计业务上门指导，为企业统计人员讲解统计指标填报注意事项、填报要求等内容。三是全力推进四上新增。天宁区已连续三年成立工作专班推进四上企业新增工作，作为专班牵头部门，我局将进一步推动部门板块联动，加强与税务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数据对比，做好新增业务指导，扎实做好月度、年度新增工作，不断扩大列统规模，提高数据支撑。

（四）聚焦“五经普”，周密做好普查筹备及实施工作。

“五经普”正值“十四五”规划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主要攻坚期，是近两年统计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局紧跟上级最新要求和工作部署，有序推进前期各项筹备工作。发文组建五经普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形成各司其职、统筹推进的工作格局。参考以往普查经费使用情况、四经普普查对象总量和近四年市场主体增长情况等，开展经费预算编制。主动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汇报五经普筹备工作进展情况，争取工作支持，为五经普开局起步夯实基础。一是开展企业“体检”，摸清经济家底。通过购买统计服务的方式对重点规模工业、服务业和限上贸易企业进行全面“体检”，详细了解业务活动，主要产品、经营状况等，充分摸清数字经济、“三新”经济、文化产业、战略新兴

等行业归类情况，将这些重点产业的标签逐一梳理标注，点对点服务指导企业规范准确填报，挖掘存量企业数据潜力。二是夯实部门责任，多方联动推进。我区教育、医疗、金融等普查对象面广量大，依靠统计力量单打独斗普查很难推进，建议从上到下构建普查工作新格局，整合部门力量推进五经普。进一步明确和压实职能部门责任，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提高相关部门在单位沟通、数据采集等过程的参与度，同时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拓展信息来源渠道，提高普查效率。三是提前谋划布局，合理把控结构。经济普查总量和结构作为地区生产总值核算依据，直接影响后五年高质量考核。结合“五经普”首次整合投入产出调查新形势，要总结梳理四经普经验做法，组织专业进行系统学习、研究分析普查年度与非普查年度 GDP 核算方法的差异，从行业结构、增加值构成、市场主体等多角度分析五经普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正确认识和处理年报、定报与普查之间的关系，提前谋划，合理把控三次产业结构和行业内规上规下权重比例，争取掌握主动。

（五）聚焦队伍建设，不断夯实统计工作基础。一是持续推进依法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数据质量意识和统计法治意识。进一步完善数据质量管控规则，积极推进统计数据生产全流程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强化统计执法监督，扎实做好 2023 年“双随机”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核查等工作。二是

深化挂钩联系制度。继续落实好今年制定的《局领导挂钩联系基层制度》《基层统计指导机制》两个制度，动态掌握基层统计力量配备、统计数据采集、统计调查开展等情况，征集对区局工作意见建议，针对重难点工作及存在的问题对联系点进行工作指导。三是强化统计业务培训。针对板块统计人员流动频繁、业务参差不齐问题，我局明年将扎实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一方面邀请市局专家讲，二是统计专业人员自己讲，通过每月定期召开统计业务培训会，讲专业知识、统计实务、法治教育等，提升板块统计业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实操能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4.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1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7.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4.55	本年支出合计	685.55
上年结转结余	11.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85.55	支出总计	685.5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685.55	674.55	599.55			75.00						11.00					11.00
033	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685.55	674.55	599.55			75.00						11.00					11.00
033001	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685.55	674.55	599.55			75.00						11.00					11.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85.55	577.25	108.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4.67	336.37	108.3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44.67	336.37	108.30			
2010501	行政运行	174.62	174.62				
2010550	事业运行	184.05	161.75	22.3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86.00		8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8	5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8	59.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3	6.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6	6.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9	30.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0	1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0	14.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0	1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7	4.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9	4.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4	5.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60	167.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60	167.60				

2210201	住 房 公 积 金	52.93	52.93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67	114.6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99.55	一、本年支出	599.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1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7.6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99.55	支出总计	599.5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9. 55	577. 25	536. 57	40. 68	22. 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 67	336. 37	295. 69	40. 68	22. 3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58. 67	336. 37	295. 69	40. 68	22. 30
2010501	行政运行	174. 62	174. 62	153. 38	21. 24	
2010550	事业运行	184. 05	161. 75	142. 31	19. 44	22.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18	59. 18	59. 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 18	59. 18	59. 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 83	6. 83	6. 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 46	6. 46	6. 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 59	30. 59	30. 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30	15. 30	15.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 10	14. 10	14.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 10	14. 10	14.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 77	4. 77	4. 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 29	4. 29	4. 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 04	5. 04	5. 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 60	167. 60	167. 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 60	167. 60	167. 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3	52.93	52.93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67	114.67	114.6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7.25	536.57	40.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2.49	522.49	
30101	基本工资	79.36	79.36	
30102	津贴补贴	240.21	240.21	
30103	奖金	90.00	9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59	30.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0	15.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6	9.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4	5.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93	52.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8		40.68
30201	办公费	8.21		8.21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0.40		0.40
30211	差旅费	9.24		9.24
30215	会议费	2.51		2.51
30216	培训费	2.74		2.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4		0.94
30228	工会经费	3.24		3.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0		1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8	14.08	
30305	生活补助	13.29	13.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9	0.7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9.55	577.25	536.57	40.68	22.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67	336.37	295.69	40.68	22.3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58.67	336.37	295.69	40.68	22.30
2010501	行政运行	174.62	174.62	153.38	21.24	
2010550	事业运行	184.05	161.75	142.31	19.44	2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8	59.18	5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8	59.18	59.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3	6.83	6.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6	6.46	6.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9	30.59	30.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0	15.30	1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0	14.10	14.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0	14.10	1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7	4.77	4.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9	4.29	4.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4	5.04	5.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60	167.60	167.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60	167.60	167.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3	52.93	52.93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67	114.67	114.67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7.25	536.57	40.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2.49	522.49	
30101	基本工资	79.36	79.36	
30102	津贴补贴	240.21	240.21	
30103	奖金	90.00	9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59	30.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0	15.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6	9.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4	5.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93	52.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8		40.68
30201	办公费	8.21		8.21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0.40		0.40
30211	差旅费	9.24		9.24
30215	会议费	2.51		2.51
30216	培训费	2.74		2.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4		0.94
30228	工会经费	3.24		3.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0		1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8	14.08	
30305	生活补助	13.29	13.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9	0.7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4	0.00	0.00	0.00	0.00	0.94	2.51	2.7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4
30201	办公费	4.10
30205	水费	0.30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0.20
30211	差旅费	4.62
30215	会议费	1.26
30216	培训费	1.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7
30228	工会经费	1.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0.36				0.36
货物					0.36				0.36
常州市 天宁区统计局					0.36				0.36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6				0.3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85.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48.94 万元，增长 27.7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85.5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74.5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94 万元，增长 11.7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局专项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未做预算。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 万元（去年

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结余市局拨入的社会化用工工资。

（二）支出预算总计 685.5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85.55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444.67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局开展统计事务时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用于各项统计调查工作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75 万元，增长 54.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局拨入项目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9.18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局退休人员工资费用支出和本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0.63 万元，减少 1.0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4.1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局职工医疗保障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 万元，增长 9.05%。主要原因是系数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7.6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租金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35 万元，减少 5.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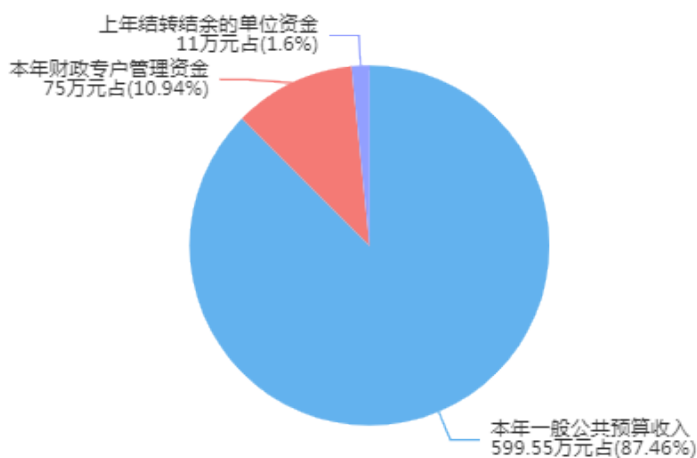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685.5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74.5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9.55 万元，占 87.4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5 万元，占 10.94%；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11 万元，占 1.6%。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685.5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77.25 万元，占 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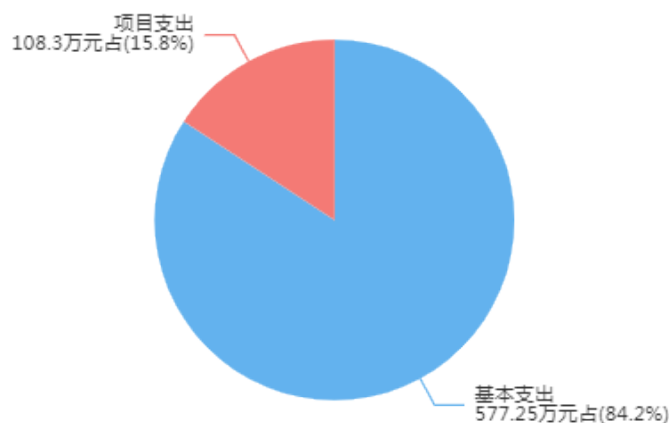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08.3 万元，占 15.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9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2.94 万元，增长 11.7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局专项资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99.55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4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94 万元，增长 11.7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局专项资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74.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37 万元，增长 30.07%。主要原因是绩效奖纳入预算。

2. 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84.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88 万元，增长 70.15%。主要原因是绩效奖纳入预算。

3. 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社招人员经费科目调整与项目经费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 万元，增长 43.1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4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0.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 万元，减少 5.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项）支出 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89 万元，减少 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7 万元，增长 8.41%。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4.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3 万元，增长 20.51%。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5.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2.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5 万元，减少 5.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14.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 万元，减少 5.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77.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6.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

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9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94 万元，增长 11.73%。主要原因是增加市局专项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77.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6.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

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9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1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1.24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48 万元，减少 50.28%。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及人员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3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3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85.55 万元；本部门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8.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5.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

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